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3-066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1月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定于2013年11月22日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发行公司债券及相关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为进一步增加营运资金、调整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约400万张),

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确定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5、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网上和网下相结合方式，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发行方式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6、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向全体合格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7、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向社会公开发售，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8、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9、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场所：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申请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发行届满24个月之日止。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

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了加快推进发债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具体制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担保事项、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等条款、网上网下发行比例等事项。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

式及金额。

8、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9、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授权董事会至少采取如下安排：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1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2、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